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 請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謝國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家銘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劉家銘於民國115年4月30日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犯罪組織、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；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復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，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裁定自115年7月30日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茲被告於115年9月29日，羈押期間均即將屆滿。本院審酌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犯罪組織、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；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為證，犯罪

嫌疑重大。其中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，被告涉嫌擔任媒介、連結本案機房（即「吉祥才子」等人設在柬埔寨之詐欺集團機房，負責取得人頭帳戶，實施詐騙）與本案車隊（即林承昊發起之詐欺集團，從事收水）相互合作之角色，並涉嫌共同實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，且本案被害人數達38人，組織規模龐大。因本案機房人員並未被查獲，仍有繼續找尋新車隊人員共同運作、配合之高度可能性，被告曾涉嫌為本案機房媒介，本案機房人員仍有透過被告媒介、連結其他車隊人員共同實施加重詐欺之高度可能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此外，參酌被告涉嫌上開犯行，影響告訴人權益等情節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件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是對被告為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，復有其必要。準此，因本件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9月3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由於本件尚難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故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均無理由，應均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